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3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

行投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3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或事项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项 8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事项 9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 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披露情况

第 1 项、3-8 项议案业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 2 项和第 9 项议案业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 6 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届时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

司应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 8 和事项 9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选举独立董事 3 人，选举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提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健	√
8.02	非独立董事周世荣	√
8.03	非独立董事罗贤旭	√
8.04	非独立董事方伟	√
8.05	非独立董事王伟	√
8.06	非独立董事李斌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9.01	独立董事谭力文	√
9.02	独立董事王永海	√
9.03	独立董事李德军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监事徐永清	√
10.02	监事余爱民	√
10.03	监事 曾 涛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

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8:30—11:30,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邮 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系人：谢杏平 赵大波

4.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选举董事和监事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请填写投票股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17年 月 日